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31 日(一)9：00 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17：00 止

學校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2150

傳真：04-22250758

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及繳費後寄繳報名資料，  
請詳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11.10.5 (三) 前
報名	<b>報名暨審查資料寄繳期限</b> 111.10.31 (一) 9:00~111.11.11 (五) 17: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b>繳費期限</b> 111.10.31 (一)~111.11.11 (五) ◎臨櫃繳款時間至 111.11.11(五)15:30 ◎ ATM 繳 費 時 間 至 111.11.11(五)23:59
<b>考生上網確認報考資格、列印准考證</b>	111.12.2 (五) 10:00 起
考試資訊公告	111.12.5(一)
<b>考試日期</b>	111.12.8 (四)
公告榜單暨寄發成績單	111.12.23 (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12.28 (三)
<b>網路報到</b> 1. 正取生登錄學籍資料及就讀意願 2. 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3.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報到期間列印學歷查驗文件	111.12.29(四) ~112.1.6(五)
1.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名單 2. 公告備取生網路登錄遞補意願結果名單 3. 名單請至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112.1.9(一)
<b>備取生遞補截止日</b>	112.3.2(四)
<b>正取生學歷查驗</b> ：正取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將文件郵寄至註冊組	112.6.12(一) ~112.6.30(五)
<b>新生註冊公告：</b> 新生繳費期程請依本校出納組公告為主，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學生，並於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資格。

二、除上述報考資格外，學系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詳見簡章「貳」），考生須符合學系規定報考資格其中之一，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三、綜合考量不同教育資歷或具備特殊才能之學生，歸納為下列六項報考身分，可複選，考生於網路報名時請勾選特殊選才身分，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一)境外臺生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五)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六)特殊才能（符合學系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且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2/3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五、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六、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有關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2/3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

以認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七、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貳、招生學系、名額、甄試項目及申請資格：

招生學系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名 額	5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且可檢具證明者：</p> <p>一、近年曾在體育運動領域（含電子競技）、影視傳媒獲得重要競賽獎項，足以證明具有運動與資訊、體育與傳播特殊專長者，須提出能證明具國際性或全國能力相關之作品及得獎佐證資料。</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近三年曾參加傳播媒體相關比賽經歷獲獎。參加全國或國際運動（含電子競技）競賽，在該運動種類中成績表現優異並持有相關得獎證明者。</p> <p>三、具備獨特開發程式、撰寫運動大數據分析之學生或取得 APCS 證照檢定成績優異，其開發作品獲國家運動中心使用或全國運動資訊或科學競賽獲獎，具備運用之商業價值。</p> <p>四、具備多國語言檢定證明，並符合國際運動賽事之官方語言能力、國際賽事觀賽能力及外電分析與解讀能力。</p> <p>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考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p>1. 書面審查 30%</p> <p>2. 專業口頭報告（10 分鐘） 40%</p> <p>3. 專業能力問答 30%</p>
同分參酌 順序	1. 專業口頭報告 2. 專業能力問答 3. 書面審查
備 註	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乙份。
學系特色	<p>本學系首創全國運動轉播實務操作、同時發展體育賽事情蒐，目前已培養許多專業記者、主播及賽事資訊人才，建置影音與資訊設備齊全，充分提供學生實作使用。畢業生遍及各大媒體、職業球團、及國家訓練中心，就業關鍵在於透過「做中學」的實用課程，讓學生具備運動新聞、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媒體公關、視訊媒體製作、運動大數據分析、程式及網站設計、新媒體互動、動畫遊戲等不同專業能力為目標；本系招收勇於創新、提升運動產業之學生，歡迎熱愛體育，並具備基本中英文溝通、寫作與邏輯思考能力者踴躍報考本系。</p>
聯絡電話 及網址	<p>04-22213108 轉 6131</p> <p>學系網址: <a href="https://sic.ntus.edu.tw">https://sic.ntus.edu.tw</a></p>

叁、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修業年限為4年，必要時得延長2年。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且畢業條件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一)報名日期：111年10月31日(一)9:00起至11月11日(五)17: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 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表【附錄二】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再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招生學系先行確認。
2. 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2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生需求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800元。

(二)繳費期限：111年10月31日(一)至111年11月11日(五)止。

(三)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手續費用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轉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7-11 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費用需由考生自行負擔。 2. 請自行列印交易明細表存查。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2專戶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跨行匯款手續費需由考生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四)繳費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2.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具本簡章【附表二】身分學生且全程應考者得申請助學金及相關補助。
3. 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4.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5. 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一)寄繳審查資料期限：111年10月31日(一)起至11月11日(五)(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止。

(二)應寄繳之審查資料：

- 1.報名表正、副表：考生於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由系統產出，請以A4白色紙張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 2.學歷證明文件：需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證明等其中一種；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另須繳交【附表四】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3.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 4.特殊選才申請資格證明資料。(如本簡章貳)
- 5.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學習歷程描述、專長特殊表現、申請動機)。
- 6.專業成就之代表性或系列性作品。
-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技能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8.具相關身分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需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實驗教育學生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其身分可由學歷證件判別，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境外臺生	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持境外學歷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1.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2. 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需涵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

(三)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應依招生學系之規定繳交，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請一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A4規格信封上，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
2.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之上班時間(17:00)內送達本校招生組。
3. 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考試項目「書面審查」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逾期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規定辦理。
5. 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除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交正本文件外，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除獎狀正本得申請退還外，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到校應試者，得申請視訊甄試(申請資格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資訊為準)。**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名資格)，避免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三)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以考試時間

衝突或其他原因要求退費。

(四)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學系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伍、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報名後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請於111年12月2日起至報名系統網頁以A4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至遲應於考試3日前來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

#### 陸、考試：

一、報考資格查詢及列印准考證：111年12月2日(五)起自本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admission.ntus.edu.tw>)查詢及列印。

#### 二、考試日期：

1. **111年12月8日(四)。**
2. 報到時間、地點於111年12月5日(一)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 柒、考試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配分請參閱本簡章第「貳」項。
- 二、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例如：專業口頭報告原始得分81.52分，佔總成績比例百分之40( $81.52 \times 40\% = 32.608$ )，專業口頭報告實際得分32.61。

#### 捌、錄取辦法：

- 一、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有缺額將流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 二、本項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生，但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學系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其同分參酌順序依本簡章第「貳」項內容辦理。

## 玖、放榜：

- 一、公告日期：111年12月23日(五)。
- 二、公布方式：正、備取生之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不受理電話查榜，考生成績單於放榜當日以平信方式寄送考生於報名系統填寫之通訊地址。
- 三、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後如期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以郵件提出申請成績複查，至遲需於111年12月28日(三)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寄(送)達本會，逾期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檢附成績單正本及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複查費每科(項)50元，請寄中華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貼足郵票並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 三、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拾壹、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 一、網路報到

(一)時間：111年12月29日(四)至112年1月6日(五)。

(二)報到程序：

1. 本校首頁 <https://www.ntus.edu.tw>→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點選「新生網路報到及填寫資料」→輸入帳號及密碼(本國生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後六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點選考生報到。
2. 正取生網路報到：
  - (1)正取生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
  - (2)正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3. 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報：
  - (1)備取生應依公告規定登錄遞補意願日期及方式辦理遞補意願登錄。
  - (2)逾期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 (3)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按榜單順序及有登錄遞補意願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止。
  - (4)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為112年3月2日(四)，逾遞補截止日期，

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缺額流用至當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 4. 其他規定：

- (1) **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112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2) 請自行到學校公告查詢網路報到結果。
- (3) 如無法進入校務系統，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轉分機3313為您服務。

### 拾貳、學歷查驗

#### 一、時間、地點、辦理方式

- (一) 錄取生應於 **112年6月12日(一)至112年6月30日(五)**，郵寄學歷查驗文件至註冊組辦理查驗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查驗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 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之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經審核亦符合相關規定後，才算完成報到入學手續。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 (1)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認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到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一分，以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6) 持軍警校院學歷，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

相關表件。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網路報到後列印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 2吋照片2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及姓名，製作學生證用)。

### 拾參、放棄入學資格

- 一、正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於網路開放報到期限內點選放棄後，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後郵寄、親送至本校，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二、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111 學年度學費 14,130 元、雜費 8,850 元，合計 22,980 元；112 學年度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註冊組網頁。

### 拾伍、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校考試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
- 二、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法院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其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資料等，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錄取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符合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有關報到、學籍事宜請洽詢註冊組，電話: 04-22213108 轉分機 2010~2011。
- 六、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管，遺失不得再申請補發。
- 七、考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將其資料作為教務、招生試務及報到註冊等用途。

###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周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
- 三、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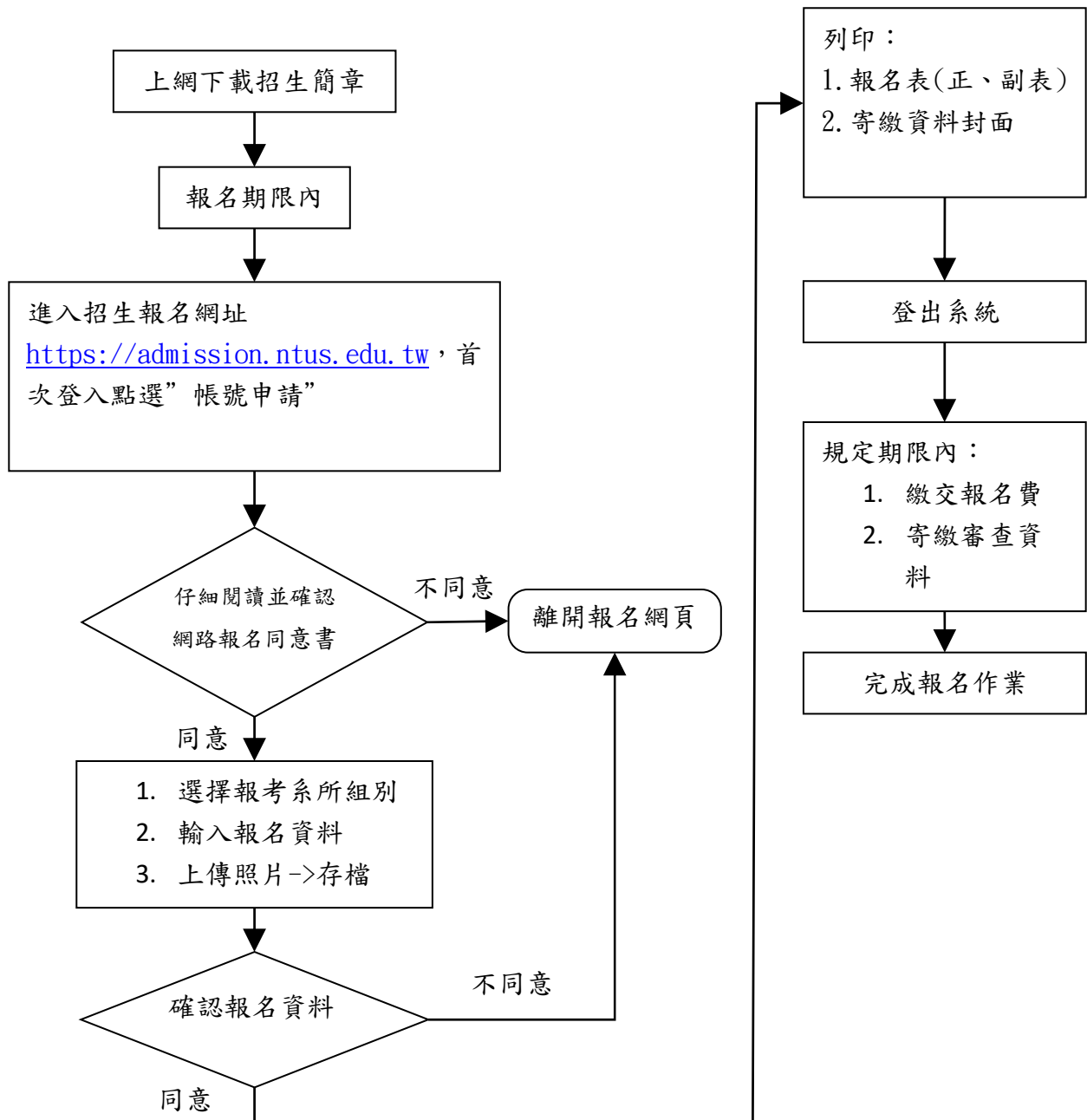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 09:00 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 17:00 止】



備註：

- 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務必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資料。
- 二、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並繳費完畢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及審查結果，並隨時注意本校發出之電子郵件訊息，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班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服務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2 學年度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特殊選才)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勾選符合身分項目(可複選)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原住民族籍  4. 新住民或其子女  
 5.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補助項目：(可複選)  1. 助學金  2. 交通費補助  3. 住宿費補助檢附證件：**※請將申請表連同下一頁領據於考試結束後依規定期限內寄回本校。**

1. 低收、中低收入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新住民或其女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須檢附手冊或證明影本。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5. 交通費以戶籍地自強號票價計算(來回)，如乘坐高鐵須檢附票根核銷，實支實付。
6. 離島考生機票費單趟最高補助 2,000 元，需檢據核銷，實支實付。
7. 住宿費補助居住於臺中市以外考生前一天住宿費用，最高上限 2,000 元，需檢據核銷。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lt;正面&gt;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lt;背面&gt;

帳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  
(含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請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需為學生本人帳戶!!**

## 領據(交通費、住宿費)

交通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住宿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領款人簽名	(請本人親簽)										
國民身分證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住宿費收據需有本校校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統一編號-52011008，詳細規則請參照本校首頁電子公佈欄各項簡章公告附件之「[住宿費核銷單據審查核撥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 交通費、住宿費收據黏貼處

(請浮貼)

## 【附表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考生姓名		繳費金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退轉 帳 費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1.退費金額：原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收。申請時間： (1)未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後 5 天內 (2)資格不符：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名單後 3 天內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 04-22213108 轉 2151~2150。 5.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本表請隨同報名表件、書審資料一同寄出)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學歷程度： 高中應屆畢業  高中以上(含)畢業  高中同等學歷(力)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考生未滿 20 歲者始需簽名)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2250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
2.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力證件影本、報名表件、書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招生組」。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查 覆 分 數 ( 考 生 勿 填 )
書面審查			
專業口頭報告			
專業能力問答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 辦法	1. 複查期限：依簡章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5. 請填妥本表及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連同複查費用匯票、成績單正本，裝入信封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6. 複查費每項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b>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b>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_\_\_\_\_ 系 \_\_\_\_\_ 組 \_\_\_\_\_ 專長 \_\_\_\_\_

入學方式為：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正取生，榜單序號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聲明人(本人)：\_\_\_\_\_ (簽章)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電話 \_\_\_\_\_  
(未滿 20 歲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2.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備註：正取生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郵寄者請於寄出後之【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